新北市116學年度學前入小一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暨暫緩入學申請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幼兒園或機構名稱：_____縣／市_____幼兒園／發展中心（未就讀者免填）

項目	資料名稱		家長自行檢核	收件學校檢核	備註
1	鑑定安置申請表		☐	☐	**必附**。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影本		☐	☐	**必附**。請確認申請（收件）學校是戶籍地所屬學區國小。
3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鑑輔會之身心障礙身分證明文件（可用個別化教育計畫代替）	☐	☐	**必附，至少一項。** ※如未持有任何一項證明文件，但能力現況確有顯著困難，且持有明確障礙/疾病診斷（不含疑似）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者，學校得評估必要性後受理申請。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粉紅卡）	☐	☐	
4	學前入小一兒童適應能力量表		☐	☐	**有就學者必附**，由幼兒園／發展中心老師填寫。
5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	☐	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確認生必附。家長可向幼兒園／發展中心索取。
6	暫緩入學教育計畫		☐	☐	申請暫緩入學者必附。申請前需先安排執行暫緩入學教育計畫欲就讀之場所。
7	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	有則檢附。
8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		☐	☐	有則檢附。
9	其他（如：學前鑑定報告、作業樣本、治療師服務紀錄……等）		☐	☐	如有其他可協助評估老師了解學生能力現況、進行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之資料，亦可一併檢附。

收件學校	收件人員	收件日期
_____國小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區國小輔導處（室）或特教業務承辦單位收件後，請將此表提供給家長留存。】